# 113年新北市萬金杜鵑攝影比賽



### 壹、徵件背景:

守城滿山紅,是杜鵑花的別名。自古以來,杜鵑花代表美好、吉祥與繁榮之意。而在台灣,如此具代表性的杜鵑花苗八成來自新北市金山萬里,花期盛開於春暖花開的三月。一年一度的萬金杜鵑時節,是攝影愛好者爭相取景的時刻,因此特別辦理攝影比賽,以杜鵑為主的人文與花卉攝影作品,廣邀攝影愛好者留下杜鵑花最美的時刻。也期許大家能在自身的城市街道、日常巷弄中發現杜鵑花的蹤跡與美。

擇日於新北市政府辦理頒獎典禮暨作品展覽。

#### 貳、相關單位:

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指導單位:新北市政府 執行單位:克麗比努爾國際有限公司

#### 參、比賽辦法及徵件內容說明:

一、參賽資格:

不限年齡,不限國籍,無需報名費。

#### 二、拍攝內容與地點:

拍攝取景於台灣全國海拔兩千公尺以下之杜鵑花、以杜鵑花為主題之人文與自然風景的平面攝影作品。拍攝之作品時間須為本年度 113/2月 至 113/3月 杜鵑花期,請註明拍攝地點。(請註明拍攝地點例如: 瑪鍊運動公園、萬里觀光公園、杜鵑公園、流蘇公園、陽金公路等。)也歡迎參賽者踴躍發掘自身城市街道、日常巷弄中之杜鵑花美景。

三、比賽拍攝期間: 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杜鵑花期

四、作品規格:

- A. 使用傳統、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。
- B. 影像檔案以JPEG格式為主,大小須5-10MB,解析度最小2480 × 3508 像素長寬,最大不超過4960 x 7016 像素長寬,獲獎者由主辦單位進一步聯絡輸出檔案事宜。
- C.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完成,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色偏修正: 不得連作、抄襲、裝裱、作品不得翻拍、護貝、電腦合成等。 若不符合規則,則將不列入評審範圍,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,

主辦單位有權中止您的參賽權。

- D. 每人最多共可投遞5件作品參賽。作品如不符參賽規定者,則不予評審,亦不退件。 銅獎(含)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。佳作可重複得獎(獎狀合併頒發1紙)。
- E.每件作品請**務必註明拍攝地點**、例如; 萬里觀光公園、基金公路等,如無註明拍攝地點視同棄權。

#### 五、創作理念:

100字内中文字內容,傳遞理念與故事。

#### 肆、徵件時程:

1. 徵件期間:即日起至 2024/4/01 (一) 18:00

2.獲選公告: 2023/4/29 (一)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萬金官方網站,並於次日以Email通知得獎者。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

3.主辦單位得視收件狀況調整徵件時間,與調整評選與得獎公告時間。

4.投稿方式:請至以下Google表單填寫報名:

https://forms.gle/n3qApcyciK3GaA3c9

\* 投稿相片及創作理念,並填寫、上傳報名資訊及著作權授權書,資料不齊全恕不受理,敬請見諒。\*

# 伍、評選方式:

1.評分項目:

主題表達、創意:60% 攝影技術構圖:40%

- 2. 投稿作品如不符徵件主題及內容,將先予以刪除。
- 3. 評審規範:由主辨單位聘請5位攝影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並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,並保有評審委員最終決策權。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,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4.評審結果:根據評選結果分別選出金獎、銀獎、銅獎各1、佳作8名並另外選出「特別獎」3名。

以上獲選作品將公告於萬金官方網站與社群媒體,得獎之作品將於實體攝影展展出,展出日期與地點將公告於萬金官方網站。

## 陸、活動獎勵辦法:

- (1) 金獎1名:獲選者將獲得獎狀壹紙、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, 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,且將在實體攝影展展出。
- (2) 銀獎1名:獲選者將獲得獎狀壹紙、獎金新臺幣5000元整, 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,且將在實體攝影展展出。
- (3) 銅獎3名:獲選者將獲得獎狀壹紙、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, 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,且將在實體攝影展展出。

- (4) 佳作8名:獲選者將獲得獎狀壹紙、CN FLOWER特製獎品、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,且將在實體攝影展展出。
- (5.) 特別獎3名:獲選者將獲得獎金新臺幣3000元整, 作品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露出,且將在實體攝影展展出。

### 柒、實體攝影展:

展期:待公布,將公告於萬金官方網站 地點:待公布,將公告於萬金官方網站

得獎者之作品將於實體攝影展展出,實體攝影展會於開幕當天舉辦頒獎儀式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:

1.參加作品除應符合比賽規定,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,同時所送交之攝影作品不得冒充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、翻拍,不得電腦軟體補插點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2.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,違者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即撤銷其得獎資格,並追回獎金,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,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3.得獎作品之數位作品須繳交原始檔光碟,若係使用軟片拍攝但以數位輸出時,應附原始輸出電子檔及原稿底片),必須依公布期限內繳交主辦單位,繳交不全或遲交者,視同棄權並取消獲獎資格,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已交付原稿檔案者,不得於公布得獎後放棄得獎;未獲獎作品,恕不退件,請參賽者自留備份。

4. 參加本項競賽者,即同意於其作品得獎時,得獎之作品(含作品本身及原作品底片或數位作品檔案)之著作財產權,自公布得獎日起讓渡予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有公開使用及重製(如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或印製等),得獎人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5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中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,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,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1,000(含)元,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,中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;又單筆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00(含)元,需由中獎人先自付1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,始得領獎;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,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,始得領獎。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,即喪失中獎資格。

6.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獲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,概與本活動 單位無關。

7.經公布得獎之作品,獲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8.参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者),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9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並公布於活動網站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任何此攝影展相關問題與聯絡請洽: wanginazalea2024@gmail.com (萬金攝影比賽小組)